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同意选举王雪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王雪婷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雪婷女士，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长秘书、监事，现任公司高管办公室助理。

王雪婷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